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99B. 憑藉第 194(1)(aa)或(1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的權力

- (1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,憑藉第 194(1)(a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,只有在法院認許下,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、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。
- (2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,憑藉第 194(1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,只有在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下,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、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。
- (3) 憑藉第 194(1)(a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,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——
  - (a)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,收歸該臨時清盤人 保管或控制;及
  - (b)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,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。
- (4) 憑藉第 194(1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,可無需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而 ——
  - (a)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,收歸該臨時清盤人 保管或控制;及
  - (b)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,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。
- (5)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拒絕根據第(2)或(4)款給予認許,署長無須為該拒絕而引致的訟費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。
- (6) 臨時清盤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,須受法院所管控。
- (7)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,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- (8) 在本條中 ——

有關人士 (relevant person)就某公司而言,指 ——

- (a) 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;或
- (b) 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(第 265A(2)、265B 及 265C 條所指者),或上述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(第 265A(2)、265B 及 265C 條所指者);

指明資產 (specified asset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容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(不包括衍生工具、認購權證、選擇權、股份及據法權產)——

- (a) 其估值低於\$100,000;及
- (b) 若不立即處置該貨品或資產,其估值相當可能會大幅下跌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7 條增補)